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2123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016029_20085951440_prin (376550000A_110021235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影本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10/22

